# 关于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

出版艺术委〔2019〕2号

为进一步优化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体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一、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领导小组试行双组长制。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各系（专业）负责人、各教工党支部书记

二、专项工作小组

1.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

2.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小组；

3.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附件：

1.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3.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人员组成、工作预案；

4.上海理工大学版艺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工作职责、人员组成、安全责任人。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2019年4月20日

## 附件1：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保持校园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院总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应急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主体意识，将保障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建立监控和预警、预案、预演机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提高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学院应急指挥部层层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分级负责、属地属人管理，同时启动学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第一时间的第一现场以属地属人管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统一指挥，联动协调，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及时、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五）依法办事，科学处置。依照法律法规，提高指挥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要合情合理，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维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二、学院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制**

（一）指挥部

总指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总指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辅导员办公室、各系（专业）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学院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工作办公室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

（二）职责

1.指挥部负责传达、贯彻和落实学校有关文件和精神，及时对全院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决策，并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处置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2.按照“立刻报告”、“谁主管谁负责”、“属地属人”的原则，相关系（办）负责人和当事人所属单位党、政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工作落实。

3.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政治形势和维护学院稳定的宣传教育，动员和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掌握全院动态，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重大问题及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履行信息汇总汇报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枢纽作用。

（三）处置流程

发生突发事件后当事人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现场属地第一责任人

第一时间报告

总指挥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研究、决策、指挥）

指挥部办公室

（院办协调）

上报

突发事件信息

组织现场处置

善后处置

（调查评估、恢复整治、信息发布）

**三、风险评估**

（一）突发事件分类及责任部门

1.按照人员所属分类

（1）突发事件当事人为学生（责任部门：所属系、学公办）

（2）突发事件当事人为教职工（责任部门：所属系、学院办公室、教务办）

2.按照事件性质分类

（1）社会安全类事件

校内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学工办、教务办、学生所属系）；

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人生安全、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学工办）；

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责任部门：学工办）。

（2）事故灾难类事件

重大实验安全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责任部门：实验中心、学院办公室）。

（3）大型活动类事件

学院内400人以上的教职工、学生、学术、就业招聘、联欢、庆典等安全突发事件（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学工办）。

**四、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等）由第一现场的第一责任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党、政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指挥部报告认定，并通过指挥部授权部门向校级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报告。严禁事件当事人、责任人等未经许可随意散发事件信息。

**五、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第一现场属地属人的第一责任人（党、政负责人）在第一时间立刻向学院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服从统一指挥。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二）指挥部启动

1.指挥部快速研究，果断决策，统一指挥，组织各应急保障组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校级主管机关报告。

2.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类，各责任部门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保证控制事态发展。

（三）善后处理

1.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实施法律援助。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做好处置、调派和集结工作。

3.实施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对相关涉事师生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

4.信息发布。由指挥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掌握突发事件的核实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公告、事件处置流程报告等。

**六、应急保障**

按照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学院设立四个应急保障工作组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一）信息联络组。学院办公室负责，学工办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和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学院领导及突发事件指挥部报告，提出分析预测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校级主管报告信息；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二）现场处置组。学工办负责，相关系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人员抢救和疏散、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等。

（三）安抚善后组。学院办公室负责，学工办、相关系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妥善安置疏散人员和受伤受害人员及家属的医疗、安抚和心理援助工作，对师生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和矛盾排查调解工作，保证正常工作秩序和教学秩序。

（四）调查处理组。学工办负责，教务办、相关系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查明事件基本情况和原因，追查有关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七、附则**

本预案由学院制定、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学院各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2：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指导学院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

（三）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

（四）指导、检查和考核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类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五）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社团、期刊、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队伍建设；

（八）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吴建安

副组长：蔡锦达 张 炜

成 员：陶海峰 薛 雯 刘长庚 高 强 姜中敏 沈莲莲 孟轶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3：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小组职责、人员组成、工作预案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开展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督促实施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上报；

（二）指导、协调、监督学院落实群防群治工作，探索学院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三）分析研判学院治安重大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研究制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处置工作；

（五）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七）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院综合治理工作。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吴建安 蔡锦达

副组长：陶海峰 薛 雯 张 炜

成 员：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辅导员办公室、各系（专业）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安全工作要求**

关注并排摸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政情研判，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和校园巡查，严格各类社团活动、报告会等审查程序，严防极端思想在校园内蔓延、渗透或极端行为发生。同时做好网络宣传及引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并给予合理引导，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节假日前通过微信、qq、班会及网络等渠道，做好假期安全工作提醒，对外出安全事项提醒到位；

各辅导员排摸学生动态及去向，不组织、不鼓励学生在节假日期间群体外出或旅游，并对学生在校及外出情况做好摸查工作，建立及时联系表；

重点时间节点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大型活动，如确实需要举行，务必向学院领导进行报备，并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活动类型、参与人数、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明确活动组织的老师与安全责任人，制定活动专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举行。

关注学生宿舍安全，及时排摸安全隐患并上报，确保办公及学生宿区安全无事故，做到离开门窗关闭、断水断电，保证用电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重要节庆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保障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保持联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理问题；

学院教师办公室、学院会议室、学生活动室、工会活动室由各自安全责任人负责场所及设备安全，使用后及时关闭门窗、空调、音响、灯光等用电设备。

全体辅导员老师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确保联系及时到位。

**四、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预案：**

1、成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

组 长：吴建安 蔡锦达

副组长：张 炜

成 员：陈德林 宗真真 涉及学生相应辅导员、负责宣传相关辅导员、负责心理教育辅导员

2、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流程

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汇报。接报后，分管领导、辅导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态势，安抚学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医疗急救120，刑事侦查110，消防急救119）。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党委书记汇报，经学院确认后，汇报学工部，并通知家长。学院党委书记接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将情况了解清楚后，组织家长和学生陪护小组，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在1小时内向学校党办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在3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

## 附件4：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职责、人员组成、安全责任人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制定落实学院各场所设施安全责任人，并督促安全工作贯彻落实；

（二）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分析研判学院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

（五）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

（七）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院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蔡锦达 吴建安

副组长：陶海峰 薛 雯 张 炜

成 员：实验办公室，各专业工作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版艺学院各场所安全责任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 | **安全责任人** |
| 1 | 学院行政办公室 | 高强 |
| 2 | 实验室区域 | 姜中敏 |
| 3 | 美术馆 | 徐善循 |
| 4 | 摄影工作室 | 李伟 |
| 5 | 陶艺工作室 | 赵培生 |
| 6 | 教务办公室 | 吴彦 |
| 7 | 学工办 | 陈德林 |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